

植物方案〔2018〕9号

签发人：卢顺光

关于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8年11月，我中心对《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设计为国内干线机场，飞行区等级本期为4E，规划目标为2030年设计年旅客吞吐量510万人次、年货运吞吐量3.06万吨。工程建设内容涉及飞行区、航站区和导航台。飞行区包括1条长3200米的跑道，1条平行滑行道，4条快速出口滑行道，4条垂直联络道，30个站坪机位等；航站区包括航站楼、站坪、站前广场、货运库，场内配套建设机场综合业务楼、安检业务楼、机务业务楼等；导航台2个，其中长岐台站位于飞行区场外东侧约11.6公里处，草塘台站位于飞行区场外西北侧约28.7公里处，均设置反射地网、水泵房和消防水池等，共需新建进台道路550米。项目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2处，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临时堆土区5处，其中4处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1处位于场外临时占地区。场外道路、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等场外附属工程由当地政府配套建设，另行立项审批。

项目总占地395.4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93.80公顷，临时占地1.67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355.80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178.91

万立方米、填方1176.89万立方米，弃方2.02万立方米（作为建筑回填材料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49.11亿元，已于2017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36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矮丘陵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1534毫米，年蒸发量1100毫米，年均风速3.4米每秒；土壤类型以砖红壤和水稻土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66%；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8年11月15~16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广东省湛江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广东省水利厅、湛江市水务局、吴川市水务局，建设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6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

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弃方综合利用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5.4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7.82 万吨。飞行区和航站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飞行区、航站区、场外台站区和场外临时堆土区 4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飞行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苫盖和绿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截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措施。

(二) 航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和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和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的绿化措施。

(三) 场外台站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苫盖和绿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和绿化措施。

(四) 场外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临时排水和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和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飞行区和航站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6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